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 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江 阴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澄人社〔2019〕46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19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通知
如下：

一、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或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参保人员，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为7216元，计算缴费工资指数的基数为86590元。

二、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6842元，缴费基数下限为3030元。

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在此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分四档：一档为3030元、二档为5614元、三档为6736元、四档为16842元。

在此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月缴费基数大于等于3368元的，相应年度的最低缴费系数按1.0计算。

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19935元，缴费工资下限为3360元。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16842元，缴费工资下限为3368元。

四、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执行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7日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